

财务会计学

主编：任秀梅 王瑞华 王玉翠
主审：邵 强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财务会计学

主 编 任秀梅 王瑞华 王玉翠
主 审 邵 强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任秀梅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388-5015-5

I. 财... II. 任...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8117 号

责任编辑 王嘉英

封面设计 洪 冰

财务会计学

CAIWU KUIJIXUE

主 编 任秀梅 王瑞华 王玉翠

主 审 邵 强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 (0451)53642106 电传 53642143(发行部)

印 刷 哈尔滨市印苑广电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125

字 数 316 000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书 号 ISBN 7-5388-5015-5/G·519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我国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颁布实施后,会计核算的具体规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会计核算进一步与国际惯例相协调。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变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满足财会专业教学、岗位培训、自学以及岗位证书考试的需要,我们根据多年的会计教学经验和实际工作经验,按照最新颁布的财会法规编写了本书。本书既可供高等财经院校的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在岗职工职业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企业管理、技术人员自学参考书。

本书以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准绳,根据我国财政部颁布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这一主线,全面介绍了企业会计核算的概念、理论和方法。教材体系完整,内容翔实,思路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基本概念表述准确,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最新知识。

本书由大庆石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任秀梅、王瑞华、王玉翠、张彦明共同编写。其中,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任秀梅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王瑞华执笔;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王玉翠执笔;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由张彦明执笔,任秀梅、王瑞华、王玉翠对全书进行了统稿。本书由大庆石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邵强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大庆石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有关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10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6)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0)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4)
第一节 现金	(14)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7)
第三节 结算业务	(18)
第三章 应收项目	(25)
第一节 应收票据	(25)
第二节 应收账款	(28)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3)
第四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36)
第四章 存货	(3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38)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41)
第三节 原材料	(50)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59)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	(62)
第六节 库存商品	(68)
第七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76)
第五章 投资	(8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82)
第二节 短期投资	(84)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88)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98)
第五节 长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102)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0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12)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17)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120)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2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述·····	(12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25)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30)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31)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31)
第二节 应付金额肯定的流动负债·····	(132)
第三节 应付金额视经营情况而定的流动负债·····	(137)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47)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147)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49)
第三节 其他长期负债·····	(15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5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6)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57)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62)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68)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71)
第一节 收入·····	(171)
第二节 费用·····	(182)
第三节 利润·····	(184)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18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8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0)
第三节 利润表·····	(19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00)
第五节 其他报表·····	(214)
第六节 报表附注·····	(21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 计 概 述

一、会计与社会环境

人类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才从简单生产阶段发展到复杂社会生产阶段，同时社会物质得到极大丰富。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始终都伴随着物质资料的生产，无论何时何地，从事和组织物质资料生产的人们都希望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即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和尽可能节省的劳动占用，来取得尽可能大的劳动成果。只有如此，人类的生产活动所创造的财富才能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要讲效益，就要加强管理。会计就是为加强生产管理而产生的，是增收节支、增产节约的重要管理活动，通过会计活动，生产组织可以控制劳动耗费，增加劳动成果，因此，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离不开会计活动。所以说会计是伴随着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一种管理活动。

随着劳动力的发展，社会生产日益复杂，有关的生产经营业务越来越多，会计也在不断发展，会计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从简单的记录和计量活动到对所得与所费的计量与比较；从对单一经济活动的记录与计量，发展到对连续的经济活动的核算；从采用实物单位进行计量，发展到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进行综合全面的管理；从主要服务于企业为主，发展到服务于社会；从简单的会计核算发展到全面的会计管理；从传统的财务会计发展到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从单一核算领域发展到预算会计、责任会计、决策会计等一系列方法逐步引进和运用到会计领域；跨国公司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频繁，国际会计随之产生并不断发展。而现代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的“渗入”，引起了会计的深刻变化，即传统的手工操作会计被“电算化会计”所替代。随着社会法律的完善，税务会计及更多的会计领域被涉及，高级财务会计体系日渐完善。

会计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影响和制约。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使得不同阶段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征；不同国家的法律环境和文化环境，也使得不同国家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点；不同的信息需求，也使得会计有着不同方面的侧重。

在社会经济环境制约和影响会计的同时，会计通过自身的核算和监督活动，也对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具体地

讲,会计既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又为微观经济决策、强化内部管理提供服务;既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又促进了各国经济的繁荣。

二、财务会计理论结构

会计理论是对会计实践的合乎逻辑的概括,它来自实践而又反过来影响和指导会计实践,其有效性受实践的检验。经过多年的概括总结,财务会计理论已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一般认为财务会计理论包括以下五项。

(一) 会计目标

会计理论体系以会计目标为起点。任何学科的研究工作,都必须首先明确学科的研究范围和目标。会计目标是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础,整个会计理论体系和会计实务都建立在会计目标的基础之上。会计目标主要明确为什么要提供会计信息,向谁提供会计信息,提供哪些会计信息等问题。只有会计目标明确了,才能进一步明确会计应当收集哪些会计数据,以及如何加工、采用何种方法加工和处理这些会计数据,从而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二) 会计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实现会计目标,而对所面临的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会计环境,根据客观实际和趋势对未知的情况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判断。

会计基本前提是对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描绘出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它并不是漫无边际的设想,而是合乎逻辑的推断,是以人们无数次会计实践的正确认识为依据的。这些基本前提就像数学和物理学中的一些公理一样,是显而易见的,但由于目前人们受认识事物能力的限制,还不能对这些客观存在的基本前提作出证明,所以在西方会计中,也将这些会计基本前提称为会计假设或假定。

(三)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从企业会计来说,其核算的对象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运动,实质上就是企业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与运用。企业的资金运动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来看。从静态上看,企业的财务状况,就是某一时点企业范围内的各种经济资源的占有、动用和来源情况。为此,要表现企业的财务情况,就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经济资源的占用进行分类,对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进行分类,通过分类将其反映在会计报表中。这些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的基本分类,就是反映和表明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从动态上看,其核算的对象表现为一定期间经济资源运用的所得与所费进行比较后的结果。表现和反映所得与所费的基本分类,就是表现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建立在会计目标和会计基本前提基础之上,是为实际会计目标服务的。没有会计要素,会计信息和会计报表则缺乏提供和揭示的基本构架,也就无法进行会计核算。

(四) 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指为进行会计核算,确定的基本规范和规则,是对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如相关性原则、客观性原则、配比原则、可比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等。会计原则为会计人员选择确定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提供基本的指导,会计人员只有在

会计原则的指导下,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符合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实现会计目标。

(五) 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在会计原则的指导下对某一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确认、计量与报告的会计技术方法。从广义上来说,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会计程序。会计程序仅指会计账务处理的步骤。

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经过长期的发展,现代企业会计已经划分为两大分支,即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一)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亦称为对外报告会计。它从传统会计发展而来。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使企业的经营权与所有权逐渐分离。部分所有者及债权人等相关人员,他们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这些人员要想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能从企业定期递送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取得。为了满足各方需求,权威部门需要制定和颁布统一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要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会计数据、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为了监督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财务会计报告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核验证。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不断完善以及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制约,又促进了财务会计的发展和进一步规范化。

财务会计的概念至今未能有一个定论,但从其作用而言,财务会计概念中应反映其属性,一方面,包含财务会计有具体的规范的准则对其进行约束,同时具有完整的核算方法体系;另一方面,财务会计主要是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所以财务会计的概念应描述为:财务会计是以有关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为主要依据,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加工处理,为有关各方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一项专业会计。

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可以满足企业外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资决策、信贷决策或其他经济决策的需要,同时也为资源所有者报告资源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财务会计加工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能够用货币计量的交易事项。

财务会计定期揭示的是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一般不需要具体揭示某项具体业务或某一内部机构的情况。

财务会计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并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财务报表种类、格式编制和对外报送;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应经过其审计。

财务会计应该遵循会计惯例。

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作为一种商业语言,正在向国际化的方向发展,这是与各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势一致的,因此我们不能过多地强调各国财务会计的特色,而应尽可能趋向财务会计的国际协调。

(二) 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亦称对内报告会计。它是随着生产发展与决策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为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有关预测,决策需要的信息。在 1952 年会计界正式确认了“管理会计”

这个专门名词，它的发展阶段主要是在二十世纪六十、七十年代以后。

管理会计不以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为重点，而是侧重于预测和评价未来的经济活动；它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特定问题、特定对象收集数据，并向其提供会计信息，会计信息和处理程序、计算方法和提供会计信息的时间、内容、方式等都是根据管理的需要而定，不被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所左右；同一个问题，可以提出多种方案供管理当局抉择。

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不是截然分开的。管理会计所用会计资料主要来自财务会计，管理当局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要负责，而且也很关心这些报告，因为财务会计报告是评价管理当局经营业绩的主要依据。外部使用者也很可能需要一些属于管理会计和成本会计的经济信息，但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予提供的，而国有企业的这些经济信息，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时，企业可以予以提供。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是指在特定的经济、政策和社会环境下，对会计领域未能确认的事项，根据客观趋势对这些事项作出合理地判断。会计假设是会计研究的支柱，也是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假设体现了财务会计的基本特征。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运行需要有一定的空间领域和时间范围，即适当的经济环境。由于在此环境中存在着一些尚未未知、尚未证实的因素，要想建立会计理论的基本框架，不得不对这些不确定因素作出某些假定，即会计假设。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从企业来说，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而不核算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反映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此外，在控制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为一会计主体，但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些独立的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殊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

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会以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目标持续、正常地进行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以不会被破产清算为前提条件。正因为如此,一个会计主体可将其所持有的经济资源按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耗用、出售或转让,可将其承担的债务如期偿还。

只有将会计主体的存在时间设定为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下去,才能建立起会计确认和会计计量的原则,解决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的问题。所以,持续经营是企业选择会计核算原则与方法的前提。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每一会计主体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存在关、停、并、转、破产清算的可能,但这与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并不矛盾。因为,总体上讲破产清算的企业终究是少数,对绝大多数企业来说,持续经营基本前提是合理的;对少数企业来说,如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其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亦无法持续下去,则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将不再适用,而只能改用清算基础,进行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分期

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体现了大多数现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若分析与鉴定一个会计主体经营成功与否,最精确的方法莫过于把该企业自始至终的经营业绩累计起来,然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这种作法显然是不可取的。为及时向使用人提供有关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用于经济决策的会计信息,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需要进一步设定会计分期基本前提。

会计分期是指人为地把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会计期间,以分别按每一会计期间进行会计核算,并通过编制会计报表向使用人及时提供会计信息。

会计分期的基本期间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与否并不固定。若与日历年度不同,则会计年度采用经营年度,即以每年中企业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作为会计年度的起止点。我国规定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完全重合,也就是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起止时间。此外,企业还可按半年度、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表,把半年度、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会计期间。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基本前提与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密不可分。设定企业持续经营,才有必要和可能进行会计分期,会计分期依赖于持续经营,持续经营又需要会计分期。两者相结合,才能连续提供会计主体在各个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具有重要作用。会计分期不仅规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界限,而且产生了会计核算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进一步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这两种记账基础的选择问题,产生了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以及预提、待摊、应收、

应付等会计处理。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应对所有的会计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进行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资料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

具体地说,这一基本前提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货币单位是会计计量的基本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属于辅助性质的。财产物资可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单位才能前后一致、贯穿始终,才能连续、系统、完整、综合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次,会计核算需要确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是会计核算统一使用的币种。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会计核算就需要采用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我国境内,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支业务为主,也可以选择一种应用较多的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必须折合为人民币反映。最后,货币计量实质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实现的,而价格又是市场交换中形成的。

货币计量基本前提本身包含着币值稳定不变的假设,即作为本位币的货币价值是不变的,以其作为计量单位,不需考虑货币购买力的波动,以此反映的会计信息不得受到物价变动的影响。按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可抵消时,会计核算中可不考虑这些波动,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则需要采用物价变动会计准则处理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基础,而对会计核算提出的基本要求,包括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要素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指会计核算向使用者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具备的决策有用性的特征,即指构成有用会计信息的各种因素。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必须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有任何伪造和掩饰;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是否真实;以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的需要。

客观性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信息使用人可分为三类: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企业内部职工和企业经营管理部门。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能满足这三方面的决策需要,能与各方使用人员的要求相协调,企业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就应考虑社会各方面对会计信息需求的不同特点,确保满足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要求。

相关性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会计信息若与决策无关,这样的信息则毫无用处。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必须具有预测未来年度企业盈利状况的价值;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必须具有反馈价值,能使企业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但会计信息的相关范围要有所限制,提供会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一定要大于提供会计信息所花费的成本。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在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为各会计主体编制会计报表时,应使用相同或类似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使各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都建立在相同核算标准之上,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能进行企业间的对比分析、能有效地判断企业经营的优劣,据以作出有效决策。

可比性并不要求不同企业采用完全一样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而仅要求企业从国家规定的可供选择的若干种方法中,选取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一种,求得不同企业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的大体一致,使不同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都有一个共同的确认和计量的基础,可据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亦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对变更情况作出说明。一贯性原则要求一个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的会计政策、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应当是相同的。否则,会计处理方法经常变更,各期的会计报表就无法进行比较,使会计信息使用人产生误解,甚至误导其作出错误的经营决策。

一贯性和可比性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可比性原则解决的是企业会计信息的横向比较问题;一贯性原则解决的是企业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问题。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企业尽可能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在当期内及时进行,不能拖延到下一个会计期间,或提前到上一个会计期间,会计报表亦应该在会计期间结束后呈报使用人。

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一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要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三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这样,才能使会计信息在失去决策作用之前就为决策者掌握和使用。及时性原则实质上又是相关性原则的一个限制因素。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检查,会计报表所用术语应易于理解,以利于分析和使用。明晰性原则实际是要求会计信息应具有可理解性,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易于为使用者掌握。提高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增加可读性,扩大信息使用者的范围,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效益。

明晰性原则的规定是由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所决定的。会计提供信息的目的在于为使用者服务,使用会计信息的前提是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容、掌握会计信息所反映的问题,否则使用就无从谈起。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范围日益扩大,也就使明晰性原则更为重要。

二、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一般原则

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一般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对企业的资产、收益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于会计分期的存在,就要求选择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作为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是对收入在实现时、费用在发生时予以确认的记账基础。具体地说,凡属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原则是以货币的收付时间确认收入和费用的记账基础。它在实际收到货币时确认为当期的收入,付出货币时确认为当期的费用。

权责发生制虽比较复杂,但它有助于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没有权责发生制就无法合理、准确地反映一个企业在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会计分期基本前提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企业应采用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虽比较简单,也有利于客观地了解企业财务状况,但在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方面则存在致命的不足。企业不得采用收付实现制。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为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应将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相互配合比较。配比原则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要求把一个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在该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定经营成果,为此,就需要依据企业收入和成本、费用之间所存在的一定因果关系,运用一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恰当地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配比,从而正确地计算出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配比包括因果配比和期间配比两种形式。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对各项财产物资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对取得、购建或生产的资产均按当时发生的实际金额计价入账,

当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但资产实际发生减值时,应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以附注形式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使用历史成本对资产计价有较强的客观性,有会计凭证为依据又具有可检验性,并与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相一致。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成本会与市价偏离,从而使历史成本原则有一定的局限,但这个原则有着上述不可替代的优点,仍为会计界普遍接受。

4.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根据配比原则的要求,为正确确定当期损益,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凡是所获收益仅与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均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是所获收益与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均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能够在正确确定支出归属期的基础上,正确确定当期和以后各期的损益,正确上缴本期和以后各期的税金,以及正确确定资产价值。因而,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划分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财务状况的可靠性、损益的确定以及利益分配问题。

当然,在会计实务中,对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通常也存在一种惯例,对于那些支出数额较少、单位价值较低、未来的收益不多、未来的收益很难衡量的资本性支出,为简化核算可作为收益性支出处理。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除了前述的两方面的一般原则外,还有一些对于前述原则起补充、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报表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重要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应当单独反映。

重要性原则要求每个企业应确定自己的重要事项,对于那些对企业经济活动或会计信息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表中作重点提示;对那些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相关性原则的条件下,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采取最经济或简单明了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必严格遵循有关会计原则。划分会计事项重要与否无统一明确的标准,需要会计人员自行作出专业判断,一般应从数额和性质上加以综合考虑。从数额上,不同规模的企业可按设置的金额限度为区分重要与否的标准;从性质上,主要看某一事项是否影响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产生影响。

会计核算上将全面性和重要性相结合,才能使会计核算在全面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有助于加强对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问题的核算,简化核算,节约人力、财力和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

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销售也没能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再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性原则、审慎原则或保守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选用可以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的会计方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存在着各种风险。为做好应付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准备,在会计核算中应遵循谨慎性原则,体现出风险意识。谨慎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在合理的前提下,应选择适当的估计方法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而不预计任何可能的收入,不能高估资产价值,也不随意低估负债金额。

第四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所要反映的内容,即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的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这些概括性分类在会计上都有特定的涵义和计量特征。它以文字加数字的形式构成了会计科目体系和会计报表项目的主要分类和基本框架。《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基本要素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前三个要素是资产负债表要素,构成资产负债表的项目类别;后三个要素是利润表要素,是利润表的项目类别。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

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2)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品，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物品，则不作为资产确认。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作为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比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赊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作为一种现时义务，最终的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能够回避的义务，不能确认为一项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即企业归谁所有。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有着本质的不同。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而所有者权益在一般的情况下企业不需要归还其投资者；使用负债所形成的资金通常需要企业支付费用，如支出借款利息等，而使用所有者权益所形成的资金则不需要支付费用；在企业清算时，债权人拥有优先清偿权，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才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而债权人则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只能按照预先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收入。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这种总流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债务的清偿。收入也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所得等。

收入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企业要继续经营下去，必须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取得收入，以便能补偿经营活动中的耗费，重新购买商品（或原材